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收费〔2017〕815号

武汉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服务企业发展，确保各项清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人民政府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完善收费清单管理制度的要求，市发改委在原有《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将《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武汉市政府定价管理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整合为“一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此次公布的《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共40项，其中，中央立项33项，省立项7项；《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共18项，中央立项18项；《武汉

市政府定价管理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市定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9 项，省定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4 项。

二、各区发改委（物价局）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做好“一张清单”整合和宣传工作。“一张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在门户网站公示。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动态调整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的通知》（武发改收费〔2017〕564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动态调整武汉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的通知》（武发改收费〔2017〕54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部分
2. 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部分
3. 武汉市政府定价管理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共印 55 份